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38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6日、8月2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6日、12月5日和2025年1月4日、2月11日、3月6日、4月8日、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36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43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52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57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64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67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01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08号)和《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12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18号)和《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33号),截止2025年5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回购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09万元,现将截止2025年5月31日上汽红岩的回购担保业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重卡业务销售,结合重卡行业惯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在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下,存在为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和终端客户向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机构提供债权收购或租赁权收购等担保(即回购担保业务)。上述被担保对象为通过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机构审核,符合开展业务条件的经销商或终端客户。上汽红岩的上述回购担保业务均得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二、上汽红岩担保业务进展情况

2022年以来,受重卡行业断崖式下滑和企业间竞争激烈等影响,重卡产业链经营压力增大,上汽红岩出现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融资机构贷款的情况。为控制风险,2022年10月,上汽红岩已停止了新增开展上述两项融资担保业务。在公司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后,上汽红岩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未再新增开展有回购担保责任的重卡整车销售业务,原有担保存量业务逐月减少。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上汽红岩回购担保业务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1,918.36万元、13,415.40万元、638.10万元。2024年和2025年期间,部分经销商和客户根据与融资机构的回购担保业务约定履约还款,担保余额逐月进一步降低;截止2025年5月31日,上汽红岩上述回购担保业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09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01%。

2022年以来,受重卡行业产能过剩、保有量高和企业间竞争更加激烈等影响,有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融资机构贷款,上汽红岩根据上述回购担保业务约定为其履约垫款(担保责任相应取消)。同时,2024年4月以来,受外部市场等影响,因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融资机构贷款,且上汽红岩因资金安排不再主动垫款,故出现融资机构直接扣收上汽红岩部分业务保证金的情形。2025年5月,新增融资机构按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款项17.09万元(截止2025年5月31日,融资机构已按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款项合计3,070.30万元),均为终端融资担保业务发生的扣款。

截止2025年5月31日,上汽红岩为经销商及客户垫付(含融资机构扣款)余额为25,826.97万元(其中经销商融资垫付余额10,656.47万元,终端融资垫付余额15,170.50万元),具体垫款信息详见2022年、2023年、2024年年报等定期报告及担保进展情况公告。上汽红岩已将上述垫款、扣款转入应收款项管理,并联合融资机构采取实地催收、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对相关经销商和终端客户进行追收,详见下表:

项目(单位:万元)	截止2025年4月末垫付余额	2025年5月新增金额	2025年5月收回金额	截止2025年5月末垫付余额
经销商融资垫款	10,656.47	0	0	10,656.47
终端融资垫款	15,173.41	17.09	20	15,170.50
合计	25,829.88	17.09	20	25,826.97

三、风险提示

截止2025年5月31日,上汽红岩上述回购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09万元,后续上汽红岩上述回购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虽将进一步减少,但如部分经销商或终端客户未能按约定支付融资机构贷款等款项,后续上汽红岩存在相关融资机构将依据回购担保业务相关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等款项及回款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39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日、8月15日、8月21日、8月28日、10月10日、11月1日、12月3日和2025年1月4日、2月8日、3月6日、4月4日、5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诉讼情况的公告》(临2024-042)、《关于上汽红岩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2024-044)、《关于上汽红岩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2024-045)、《关于上汽红岩诉讼及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进展公告》(临2024-051)、《关于上汽红岩诉讼及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进展公告》(临2024-058)、《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4-063)、《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4-066)、《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02)、《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07)、《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13)、《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16)和《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34),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告。现将公司2025年5月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经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车桥(重庆)有限公司,下同)及本公司于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仲裁或作为被告收到起诉书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9项(均未结案),涉案本金7,942.43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26%;其中,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原告的合同纠纷等诉讼、仲裁数量为1项,标的数额(本金)为3,246.36万元,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被告的合同纠纷等诉讼、仲裁数量为8项,标的数额(本金)为4,696.07万元。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标的数额(本金)	案由	状态
1	(2025)渝0112民初30880号	上汽红岩	上海融和骏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46.36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未开庭
2	(2025)渝0112民初26470号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上汽红岩	1,270.85	合同纠纷	一审未开庭
3	(2025)渝0102民初26610号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上汽红岩、本公司	2,896.65	合同纠纷	一审未开庭

二、新增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情况

上汽红岩及公司于2025年5月1日至31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超过100万元的有关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等相关资料如下:

1、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5)渝0112执9895号】,因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汽红岩买卖合同纠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院责令上汽红岩向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07.50万元以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并负担申请执行费。

2、上汽红岩车桥(重庆)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5)渝0112执10542号】,因重庆康桥工业有限公司与上汽红岩车桥(重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院责令上汽红岩车桥(重庆)有限公司向重庆康桥工业有限公司支付337.25万元以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并负担申请执行费。

3、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渝0112执保300号之一】,因重庆市明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汽红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法院裁定冻结上汽红岩在中国银行账户内的存款109.46万元。

4、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渝0111执保119号】,因武汉永乾自动化有限公司与上汽红岩车桥(重庆)有限公司、上汽红岩买卖合同纠纷,法院裁定对上汽红岩、上汽红岩车桥(重庆)有限公司名下价值相当于238.14万元的财产或银行存款予以查封、冻结或扣押。

5、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渝0112执保1228号】,因江苏华凯比克希线束有限公司与上汽红岩买卖合同纠纷,法院裁定冻结上汽红岩名下银行存款1,640万元。

三、较大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上汽红岩及公司于2025年5月1日至31日收到超过1,000万元诉讼的判决书3份,具体情况如下:

1、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一审判决情况:

因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判决【(2024)湘0211民初4547号】,判决如下:(一)限被告上汽红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332.25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未付货款为基数,从2024年11月15日起按照年利率3.4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限被告上汽红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备货损失800.59万元;(三)驳回原告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该一审判决,上汽红岩目前已向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一审判决情况:

因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判决【(2024)湘0211民初4613号】,判决如下:(一)限被告上汽红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421.05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未付货款为基数,从2024年11月15日起按照年利率3.4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该一审判决,上汽红岩目前已向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长春市建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二审判决情况:

因长春市建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合同纠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已进行了一审判决(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07)),判决上汽红岩向原告长春市建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支付欠付款项1,261.14万元等。因上汽红岩申请上诉,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渝01民终2573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目前,上汽红岩正在积极与长春市建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协商沟通中。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截至目前,部分诉讼、仲裁已经二审判决、裁定或执行中,上汽红岩目前正积极与原告和相关方进行协商解决,上汽红岩相关资产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部分诉讼、仲裁正在程序中,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相关法院判决或裁定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上汽红岩有关诉讼、仲裁等对上汽红岩的持续经营、正常运作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但不会对本公司非重卡业务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上汽红岩及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的风险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等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6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6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其中,李剑锋董事长、夏宏建董事、陈传明独立董事、周月书独立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李剑锋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玲、孙隽、成晋锡、李雪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本次发行申请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将于近期到期,为保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再次延长12个月,若公司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同意注册批复,则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相关授权的有效期顺延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的议案》。同意将“创新发展办公室”更名为“战略发展部”,强化战略管理职能,部门其他职能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8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金融城5号楼)3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5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度自营投资业务规模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1	与国资集团、紫金集团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9.02	与新工集团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9.03	与交通集团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9.04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1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1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

注:议案9.01所称国资集团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金集团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议案9.02所称新工集团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议案9.03所称交通集团为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和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和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5年3月22日、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另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01、9.02、9.03、9.04、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9.01: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议案9.02: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议案9.03: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议案9.04:其他关联方;议案10: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0	南京证券	2025/6/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等股权证明文件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证券账户卡等股权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等股权证明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等持股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通过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办理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相关材料原件)。

(二)登记时间

2025年6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金融城5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金融城5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8519900

传真号码:025-83367377

邮政编码:210019

(二)本次会议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8	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度自营投资业务规模的议案			
9.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1	与国资集团、紫金集团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9.02	与新工集团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9.03	与交通集团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9.04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7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6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监事黄涛、田志华、鲁振国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雁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黄涛、田志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0人,董事张大伟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向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股份”,为海基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和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新能源”)发出《回购权行权函》。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与百川股份和海基新能源拟签署《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事宜协议》(以下简称《回购事宜协议》),约定海基新能源通过减资的方式,按《回购事宜协议》的时间计划表向公司分期支付投资本金金额,以及投资本金金额对应到期的全部资金利息,即利随本清。百川股份对海基新能源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前期向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新能源”)投资人民币19,000万元;鉴于已触发投资协议的回购条件,经友好协商,海基新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将履行回购义务,向公司支付前述股份对应的投资本金及利息。
- 公司前任董事会秘书担任海基新能源的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海基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84.26万元,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尚需交易各方完成各自审议程序方能生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基于储能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于2022年2月9日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股份”,为海基新能源的控股股东)、海基新能源及海基新能源的其他股东方签署了《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和《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并约定了在满足《投资协议》的回购条件下,公司享有的回购权,即公司有权要求海基新能源回购公司的股份以及百川股份就海基新能源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鉴于目前已触发《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条件,即海基新能源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IPO申报材料,公司于近日向百川股份和海基新能源发出《回购权行权函》。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与百川股份和海基新能源拟签署《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事宜协议》(以下简称《回购事宜协议》),约定海基新能源通过减资的方式,按《回购事宜协议》的时间计划表向公司分期支付投资本金金额,以及投资本金金额对应到期的全部资金利息,即利随本清。利息按每年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海基新能源的实际付款日。百川股份对海基新能源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海基新能源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海基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84.26万元,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尚需交易各方完成各自审议程序方能生效。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百川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前任董事会秘书担任海基新能源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1、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04月19日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法定代表人:郑渊博

注册资本:人民币121,905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储能集成系统、智能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智能输变电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池、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电力行业进行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控股股东:百川股份(002455.SZ)

关联关系:公司前任董事会秘书担任海基新能源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海基新能源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海基新能源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海基新能源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75,831.62	185,694.91
净资产	54,134.49	60,584.81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52.87	51,681.92
净利润	-6,460.31	-27,777.80

注:以上2024年的数据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455.SZ)

成立时间:2002年7月1日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法定代表人:郑铁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59,316.5169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控股股东:郑铁江、王亚娟

关联关系:百川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百川股份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百川股份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36,957.98	1,166,063.48
净资产	202,502.41	198,107.68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5,005.44	565,600.69
净利润	4,221.60	10,987.66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和《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丙方: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九十(90)日内,甲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行动,完成股份回购所有必备前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减资程序、办理完毕减资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且应在完成上述前置程序后按照下列时间计划表向乙方付清全部回购价款:

款项进度	付款节点	支付的明阳智慧能投资本金金额(万元)
第一期	2025年6月30日前与减资前置程序全部完成之日孰晚	1900
第二期	2025年12月31日前	1900
第三期	2026年6月30日前	3800
第四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3800
第五期	2027年6月31日前	3800
第六期	2027年10月31日前	3800

在按照上述时间计划表向乙方支付乙方的投资本金金额的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应到期的全部资金利息,即利随本清。利息按每年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甲方的实际付款日。

丙方对甲方按上述时间表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如甲方未向乙方按本条第1款约定的时间计划表足额支付任一期回购价款(包括投资本金和利息),则:

(1)甲方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债务全部加速到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或丙方立刻全额支付回购价款。乙方要求承担付款义务的甲方及/或丙方(“付款方”)应在乙方发出债务加速到期并要求全额付款通知之日起30日内,直接向乙方支付剩余未支付的全部回购价款(无论该等价款是否达到第一条第1款时间计划表的付款节点);

(2)如付款方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款,付款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逢期一日,违约金按迟延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日计算,直至乙方足额收到回购价款。为免疑义,甲方与丙方应共同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如甲方未能按本条第1款约定期间内完成股份回购所有必备前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完毕减资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则:

(1)丙方应在该等约定期间届满之日直接